其他附件材料清单

1. 申报单位法人执照及资质证明（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）。

2. 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3. 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证明材料，如享受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税收优惠表，能够证明研发费支出的审计报告。

4.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Ι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（超过15项的，可列表）。与项目相关的专利证书、临床批件、新药证书、奖励证书、技术标准、成果证明等材料。涉及动物实验及临床研究项目的，须提供伦理审查委员会意见。

5. 项目负责人与申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（用人单位或其人事部门盖章）。

6. 采取联合申报方式的，应提供合作协议书（加盖所有参与单位公章），协议书中应注明各方研究任务分工、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分配、知识产权归属等。

7．提供自筹或地方配套经费的企业（包括项目牵头和参与单位），须提供自筹或地方配套经费投入的证明材料和承诺书。

以上证明材料请各单位认真准备，如实提供，对拟推荐立项项目，高新区科创局工作人员将现场核查，如与实际情况相差较大的，将取消推荐资格。